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聯合公告

有關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的更新資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披露，倘條件(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才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繼該延遲公告後，大法院就發出召開法院會議指示的大法院指示聆訊已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正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內的資料，預期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小姐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